**公平在身边 | 打非清整系列-问答篇3**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15日启动"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旨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深入。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是本次专项活动的重要内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种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花样翻新快，隐蔽性强，欺骗性大，仿效性高。由于缺乏规范管理，一些地方贵金属类、文化艺术品类和大宗商品类等交易场所违法违规问题严重，不当销售、夸大收益，甚至欺诈行为屡有发生。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给许多投资者造成了严重损失。

为了帮助投资者不被虚假宣传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违规交易场所的投资活动，不断提高风险防范和理性维权意识，我们收集整理了在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简称"打非清整"）工作中，投资者较为关注的36个问题，内容涉及法规政策依据、监管职责、监管对象、监管标准、投诉维权等。现将这些问题解答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15.前段时间，我经常看到有些博客或论坛推荐的股票确实涨了，但成为会员后再推荐的股票就不涨了，并要求我再交钱升级为VIP会员，才提供专家指导，我是不是被骗了？

答：投资者如果遇到上述情况，很可能被骗了。不法机构和个人通常利用网站的论坛、股吧、博客、QQ群等互动栏目，或者设立网站（包括冒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义，设立名称相近的网站），以及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作为营销平台，通过虚假信息、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招揽会员或客户，从事推荐股票、在线咨询或代客理财等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此类活动经常以推荐黑马股、涨停板股票为噱头，吸引投资者成为会员，缴纳会员费，其提出升级VIP会员，一对一指导只是想获取更多非法收入的营销手法而已。投资者遇到此类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以便追回损失。

16.有一家国内的投资公司自称是纽约期货交易所中国总代理，可以代理客户开立境外账户，进行黄金、外汇、原油等期货合约交易，我可以相信它吗？

答：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含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国证监会目前尚未向任何机构颁发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且尚未出台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

境外期货代理的机构及人员通常在国内无实际经营机构，投资者参与此类交易造成的损失，一般难以追回。由于开户的投资公司不是期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在查处非法期货交易中职责分工的通知》规定，凡涉及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以外的机构非法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案件，由工商部门牵头查处。投资者应当直接向该投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如果涉案的金额较大，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处理。

17.一个炒期货的朋友想借用我的身份证开个期货账户给他用，我想知道会不会给我造成什么风险？

答：《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期货账户本人开立提出明确要求，其中第53条规定，“客户开立账户，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第71条规定，“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期货保证金的结算账户”。投资者将身份证借给他人开立期货账户属于违规行为，除造成身份信息泄露之外，开立期货账户如果发生穿仓等情况，投资者还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朋友利用投资者的身份信息从事非法活动，还将会给投资者带来更多法律上的风险。为维护自身权益，投资者不要将自己的身份证件借与他人开立账户之用。



18.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投资者需要了解哪些政策法规，主要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答：投资者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建议对国家关于交易场所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必要的了解。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主要包括《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3号）。此外，还有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部委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具体可以查询国家相关主管单位的官方网站。

其中，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针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作出了“六不得”禁止性规定，具体为：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适用《公司法》机《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交易单位”是指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是指在买入5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或在卖出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同一交易品种。

（四）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以信托、委托代理等方式代持的，按实际持有人数计算。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人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19.国家发改委推进的“碳交易”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政策？

答：目前，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委正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推进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排放权交易应符合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不得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20.一些电子商务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贵金属等产品的交易业务，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的相关政策？

答：目前，一些电子商务公司等机构虽名称不含“交易所”、“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等交易字样，但在实际运营中进行标准化合约的违规交易。这些机构都应当遵守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等清理整顿政策的相关规定。针对一段时期部分公司以电子商务名义，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六部委于2013年12月联合发布

《关于禁止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2013]74号），对此类违规行为进一步重申有关要求。

21.网上商城组织交易业务，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的相关政策？

答：淘宝、京东等网上商城组织的交易活动，属于实体商品的一种销售行为，需要遵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商品流通领域的政策文件。但如果一些交易场所通过网上商城开展业务，则应当遵守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等清理整顿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